

若編次立

用教理原之注字檢筆五

道成五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1652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019.5
382(2)
登記號碼 1652

民國十七年

吾道行矣

人傑題贈

MG
H124.5
12

陳孟大君以所著楷書筆畫分類圖說示
余而以未合六書之指為疑余謂之曰古者依類象
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者聲乳而益多其
始也簡而後乃繁徧觀古識已覺其難條貫披
尋尤為不易故是有凡將爰歷諸篇之作至於
許君乃分別部居據形聯系為建首五百四十
始一終亥以貫屬之凡以著萬原之引申利後
人之尋釋迨篆家更為隸降及真行皆由人事

繁賾曰趨便利自然推衍不可遏抑其形體
既異部分殊淺之字書已不能盡從許君之
舊字勢然也然則若以偏傍相比屬會之以
點畫為基本趨事便功義例別一又何若乎
者國文字皆主於聲而吾則主於形世之學者
每以為病今立大以九種之筆畫定一加之規律
使承學者恆貫穿之理尋檢者得簡易之方揆
其古人因創或異而利用實同表為殊製期於



適體廟堂具形要之固時何為是古而非今乎
他日遂傳大之遂為不易之則皆此書用其先立
夫之功與惠其可量哉遂書以題其後時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五日也譚延闓記



提要

- (1) 楷書之基本筆畫爲八種——①一ノノノノノノノノ
- (2) 有獨立性之基本筆畫爲六種——②一ノノノノノノノ
- (3) 無獨立性之基本筆畫有兩種——③ノノ
- (4) 凡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基本筆畫所接連而成之各種曲折筆畫統名之曰屈而以「フ」表明之

- (5) 故實際應用之筆畫種類爲七——④一ノノノノノノノ
- (6) 字之第一筆筆畫無ノ與ノ故僅得五種——⑤一ノノノノノ
- (7) 字之第二筆有七種如(5)
- (8) 爲省事起見併ノ入ノ併ノ入○則第二筆筆畫亦變爲五
- (9) 以符號ノ以代表ノ及ノ則首次兩筆均得●一ノノフ五種
- (10) 以首次兩筆筆畫作字之分類則得二十五類依照類屬以求字咄嗟可得

019.5
3822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陳立天

引言

立夫既草姓氏速檢法。試用於總部。頗著成效。顧有難者曰。「言乎科學則善矣。衡以小學規例。未免失之無據。」立夫素習礦冶。對於我國固有之字學。魏鈔研討。驟聆斯義。未能辯也。乃者。偶膺小恙。臥榻一日。腦海起伏。忽然涉及文字筆畫之研究。窮思冥索。竟有所得。因筆述之。以前書不久將與國人相見。而今茲之說。乃爲前書求一根據。使閱者知吾思想前後。固有聯貫線索在也。

基本筆畫原理圖解

吾國字數。尙無精確之統計。以意度之。最少亦當在四萬以上。此四萬以上之文字。當造之之始。決非漫無所指。而必有若干之根據。於繁複之中。求其綱領。故部首尙焉。此字書舊法也。姓氏速檢法。本不依據部首。而於字之筆畫求之。蓋字數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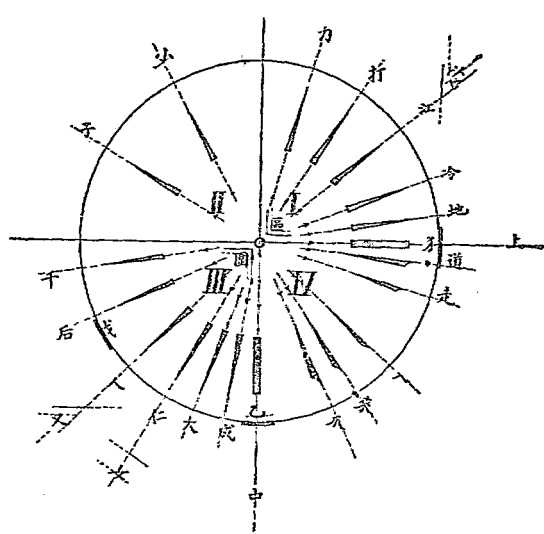
三



3 2285 9834 2

雖繁。而施以科學分析。則構成諸字之筆畫。不外點「●」畫「一」直「丨」撇「ノ」趯「ㄣ」勾「ㄅ」捺「ㄥ」弧「ㄣ」八種而已。今假定點爲圓形。其體無定。放之則彌六合。收之渺如一粟。則一切筆畫。皆可由點而起。同時亦可歸原爲點。又因其趨向軌迹。皆有一定。乃知所謂直畫勾趯以及撇捺種種。當自點出發之初。本無如何區別。而以地位與方向之不同。遂異其形體。別其名稱焉。讀者疑吾言乎。則請以圖解證之。

楷書筆畫分類圖解



(註) 圈外之字偶舉
以爲例以證明
每種筆畫之有
一定位置及方
向非規定其角
度若干度之意
也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基本筆畫之定名

依據上圖。知各種筆畫之形成。皆由點所演繹。自點出發。平行則爲畫。下申則爲直。回右上行據第一象限而銳其末者爲趨。向左上行據第二象限而銳其末者爲勾。向左下行據第三象限而銳其末者爲撇。向右下行據第四象限而銳其末者爲捺。回四周發展而成之一部分爲弧。今再分圖以明之如下。



點之自轉而不易位者曰點。



點之向右平引而成者曰畫。



點之向下伸引而成者曰直。



點之向第一象限(I)伸引而銳其末者曰趨。



點之向第二象限(II)伸引而銳其末者曰勾。



點之向第三象限(III)伸引而銳其末者曰撇。



點之向第四象限(IV)伸引而成刀形者曰捺。

但此有時雖有向第三象限伸引而不合於一種變態其原仍無變一之勾實爲二理者例如一變一用之勾固仍向第二象限伸引也。



點之向四圍發展而成之一部分曲線曰弧。

基本筆畫之互變

再以歸納法證明以上各種筆畫。有時因地位之變遷。或空間之限制。常縮至最小範圍。而成爲一點。例如：

一↓● 變爲 示↓丩 例如

一↓● 雨↓雲

一↓● 雨↓雨

一↓● 木↓木 (勾縮成點時與一併合不復能見點之仍在下端也)

一↓● 羽↓羽

一↓● 金↓銀

一↓● 讀↓讀

今既明各種筆畫與點之關係及其變化。更請而言各種筆畫之互相變化。如下。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變
一↓ノ 例如「土」之「一」↓「地」之「ノ」

ノ↓ノ 例如「羽」之「ノ」↓「翼」之「ノ」

ノ↓ノ 例如「爪」之「ノ」↓「爰」之「ノ」

「曾」之「ノ」↓「曾」之「ノ」

以上三種變化。驟視之似覺與原理不符。細察之則仍不能出乎範圍之外也。茲爲分析之如下。

第一種「一」變爲「ノ」——夫趨既據第一象限。其所形成之各種方向。均與畫成爲若干度之角。及其角度至零度時。則趨與畫即重合成一線。故趨與畫在零度時。固一而二而一者也。其互變固宜。

第二種「ノ」變爲「ノ」——夫「ノ」與「ノ」既背道而馳。其互變絕不能一次變。務須經過點之一步。即ノ↓●↓ノ。例如「羽」須先變爲「羽」。再變爲「羽」。理固最明。事實亦昭彰也。則其變化。又何背於原理耶。

第三種「ㄣ」變爲「ノ」——語明與第二種同。例如「爪」↓↘↓「可」亦無疑義也。

要之。趨至最平限度則爲畫。撇至最直限度則爲直。故不必定欲經過點之一步而能直接互變。其他自此象限而至彼象限者。則非先經點之一步不可也。

基本筆畫變化之原因

凡一筆畫。本有其固定之方向。惟因受他一筆畫之吸引。不能循原有方向而進行。遂至改易其方向以合利便之常理。故筆畫亦因之而遽變其性質。以上所述。僅及其變化之小者。至若「ㄣ」之變爲「ㄣ」。「邑」之變爲「ㄟ」則非可以簡單說明之。但其變化之步驟。定可以上理追溯之也。

基本筆畫之接連

每種筆畫之原點之軌迹。雖有一定。惟行動時。常因種種關係。至某地位時。必須依照他種筆畫之軌迹而進行者。因之形成各種折曲之筆畫。惟所形成之筆畫。

無論其形狀若何奇特。絕不能出乎上述諸點之軌迹之外也。今試分析之如下。
而總名之曰「屈」。並以「フ」表明之。

- | | | | |
|------|---|------------|------|
| (1) | フ | 畫與直接連而成者例如 | 日口國皿 |
| (2) | ㄥ | 直與畫接連而成者例如 | 直區亡匪 |
| (3) | フ | 趯與撇接連而成者例如 | 子承函 |
| (4) | ㄣ | 直與勾接連而成者例如 | 利行本亦 |
| (5) | ㄥ | 直與趯接連而成者例如 | 以越比 |
| (6) | フ | 撇與點接連而成者例如 | 女ㄥ玄 |
| (7) | ㄥ | 弧與趯接連而成者例如 | 弋戊曳 |
| (8) | ㄥ | 弧與勾接連而成者例如 | 子丞了 |
| (9) | ㄥ | 弧與勾接連而成者例如 | 也心尤 |
| (10) | | 其他 | |

推而進之。則三種或三種以上筆畫之接連。同爲可能之事。今舉數例以明之。

「飛」之「乚」↓「一」ノ

「弓」之「ㄣ」↓「一」一

「月」之「丿」↓「一」一

「廷」之「ㄣ」↓「一」一ノ

根據以上之分析。可知各種曲折之筆畫。實爲以上之八種基本筆畫所接連而成者。故統名之曰屈。當無不可。於是合基本及接連之筆畫。共可得下列九種。

基本筆畫

- | | |
|------|---|
| 1. 點 | ● |
| 2. 畫 | 一 |
| 3. 直 | 丨 |
| 4. 趯 | ノ |
| 5. 勾 | ㄣ |
| 6. 撇 | ㄣ |
| 7. 捺 | ㄣ |
| 8. 弧 | ㄣ |
| 9. 屈 | フ |

接連筆畫

每種基本筆畫之性質

惟研究以上每種筆畫之性質。而知此八種基本筆畫中。勾「ㄣ」與弧「ㄣ」在無論何字中。俱不能獨成一筆。必須與他種筆畫相接連。既爲接連。自成爲屈「フ」。

「」故以上之八種基本筆畫祇存其六。

基本筆畫

1. ●
2. 一
3. |
4. /
5. \
6. ㄥ

接連筆畫

7. ㄟ

首筆之種類

更進而研究字之首筆之筆畫而知「ㄠ」與「ㄡ」之不能有焉。則字之首筆之種類僅得下列五種。

1. ●
2. 一
3. |
4. /
5. ㄟ

次筆之種類

字之第二筆筆畫除第一筆之五種外「ㄠ」與「ㄡ」均有之。故得下列之七種：

1. ●
2. 一
3. |
4. /
5. \
6. ㄥ
7. ㄟ

楷書檢字之方法

今若合第一第二兩筆之筆畫種類。以作我國楷書檢字之方法。則可得三十五類(㉔×㉔)如左表。

第一筆	第二筆	舉	例	應注意之點	備註
	○	江穴情-----			舉例筆順以最通行為準
	丨	天萬方-----		按無此類字	
	ノ	冷馮波-----			
	ㄣ	基平火-----		按無此類字	
	フ	房祝稍-----			
	㇀	平雲-----			
	㇁	于泰-----			
	㇂	工克-----			
	㇃	次營寶-----		按此為正寫寶別以㇃	
	㇄	原右-----		按無此類字	
	㇅	丁元木-----		按此類極少	
	㇆	當-----		按此類字極少	
	㇇	步望-----		按此類字極少	
	㇈	對業-----		按此類字極少	
	㇉	小強-----		按無此類字	
	㇊	卜 (僅此一字)		按此為正寫實別以㇊	
	㇋	日過-----			
	㇌	義谷-----			
	㇍	和東-----			
	㇎	仁白-----		按無此類字	
	㇏	徐須-----			
	㇐	人公-----			
	㇑	邑周-----			
	㇒	小桑-----			
	㇓	屈弓-----			
	㇔	邑胥-----			
	㇕	刁 (僅此一字)			
	㇖	訛質-----			
	㇗	又又 (僅此數字)			
	㇘	疎子-----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基本筆畫之併類

遍查我國字典中。無「ㄠ」「ㄡ」「ㄣ」「ㄤ」「ㄥ」五類之字。汰虛存實。則得三十類。在此三十類中。有僅得一字成一類者。如「ㄣ」「ㄤ」兩類。是有一類僅得二三字者。惟細查其性質。知以第二筆屬「ㄣ」「ㄤ」與「ㄥ」之類爲最多。今若取「ㄣ」與「ㄥ」之形同異向而併爲一類。統名之曰「斜」而以「ㄣ」表明之。並併「ㄥ」於「ㄣ」類之中（因「ㄥ」之在第二筆常可變爲「ㄣ」。如金↓銀食↓飲）以求省略。則我國楷書之首次兩筆筆畫。均成爲五類如下。並另立表以明之。

基本筆畫最後之分類

第二筆筆畫

第一筆筆畫

- | | |
|-----|---|
| 1.點 |  |
| 2.橫 |  |
| 3.直 |  |
| 4.斜 |  |
| 5.屈 |  |

左列舉例依據姓氏遠檢法

第一筆	第二筆	舉 例	應注意之點	備 註
		宋江慎-----	按性就直次點就點值	
		唐商方許顏郭-----		
		冷勞姜鄭馮-----	按此類字	
		房祝祐顧-----		
		平雷霍-----		
		于王泰馬-----		
		古彭戴曹賴-----		
		原夏郁龐-----		
		丁戈裴木-----		
		卜常肖-----		
		冀卓柴步盧瑩-----		
		韋對-----		
		艾蒙蔣蘇蘭-----		
		冉史呂吳嚴申-----		
		俞公奚曾樊鍾-----	按曾或作曾	
		季朱毛管黎魏-----		
		何印延向岳段-----		
		徐殷衛須-----		
		劉包周狄唐鳳-----		
		桑熊邵鄧-----		
		尹屈屠弓張-----		
		巴胥韋-----		
		刁姚賀邵-----		
		孔孟巢經陳-----		

除去表中。一類無字外。實得二十四類。所謂楷書筆畫分類之方法與原理。大約如此。

五筆檢字法之原效效用

與他種檢字法之比較

若字之數量太多。而僅以首次兩筆爲分類。必難得速檢之結果。則再以第三筆爲一類。フ之分類。充其量亦不過一百二十類（ $24 \times 5 = 120$ ）。其同一邊旁之字。可以首次二筆。先求其旁邊之類屬（例如彳↓。類。水↓フ）。然後以上法分其他半邊之首筆爲五類。當無不可。此種分類之方法。較之舊有字典之以二百十四部首爲分類。其爲繁簡。相去遠矣。至于他種檢字方法。或須記其上下左右之形狀。或須以號碼代表筆畫。其爲便捷。又可知矣。

且舊式字典所分之二百十四類。皆各個獨立。不相關聯者。而吾之新法。則有一定之規律。雖字之起筆。間有不同。（如馬字有先用兩畫有先畫後直。）然若演習此法。則不能得之於此類者。必能得之以彼類（如馬字不在二類。必在一類）。其變化要不能逾此範圍。字雖千萬。其首筆。決不外此五種。若再檢其第二筆。亦不過於二十四類之中求其一字而已。此則有規律與無規律之比較也。

結論

張公靜江。以經驗所得。首創以筆畫形狀爲字之分類。且已著成字典。不日付梓。惟其方法。有字學之原理。未能得科學之根據。今立夫以科學方法。窮索每種筆畫之原理。以作楷書筆畫分類之根據。蓋欲期讀者知此法之非出于臆造武斷也。

立夫之爲此說。其始蓋起于一種幻想。及其推演既竟。乃覺其中有深理存焉。習幾何學者。皆知有點線面體。此歐人之宇宙觀也。吾國文字。亦以點爲字始。點之爲義。如以形象釋之。爲混沌未開之意。分之則爲兩儀。畫之乃成四象。今楷書之筆畫。除分儀畫象發展各成一筆形外。其他四種筆畫。均各據占一象。得其名稱。其序列軌迹。皆整齊自然。毫不牽強。如趯與勾皆上行。撇與捺皆下向。趯與勾爲背馳。撇與捺成對峙。皆由歸納之研究。無或爽者。吾益信吾華文字構造之初。必有深邃神妙之理存乎其間。而非彼蠻行文字所能望其項背者。惜吾今牽于事。

未能由楷書上窮篆隸之迹。以求其始造文字之理之所在。一一爲吾說證明。但憑理想以相推測。誠無異乎閉戶造車矣。然楷書筆畫所有。要莫能軼我範圍之外者。則吾之車。其終能有合於轍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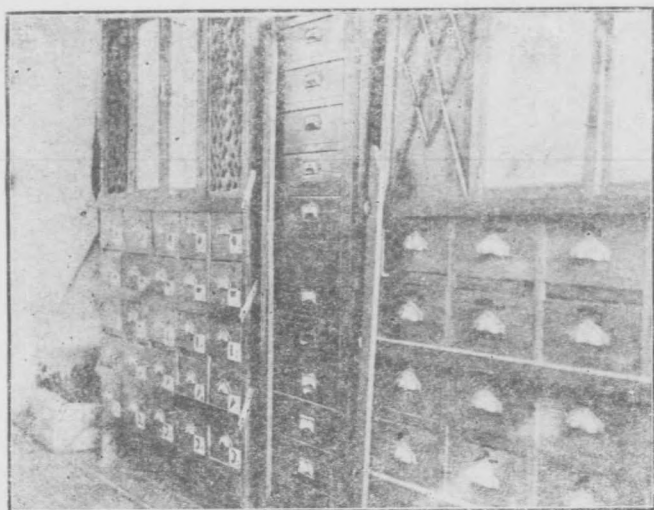
夫科學原則。千言萬語。不外乎經濟二字。本編之作。唯屬小道。以言乎是何敢多讓。竊嘗推廣其用焉。彼一切範圍較大之事業與團體。若交通。若郵政。若調查戶口。若工廠。若學校。若黨部。若圖書館。若監獄。若其他種種機關。凡管理行政統計諸端。均可依本編方法。取其首字。類別記錄。不僅於事故方面。眉目朗列。稽考便利。則數千數萬人之團體。欲於其中求一人之所在。亦可依照立夫所著之姓氏速檢目錄而求之。則瞬息而獲。微特此也。演繹是法。亘充而擴之。施諸商店。可將各種物品名稱依本法類別之。例如婚娶禮儀等亦可依則存貨之寡物。價目一查即得。施諸家庭。可照此法記載極易檢查。施諸個人日月亦無不可。列如親友之通訊處別號等造端雖微。將畢必鉅。神而化之。存乎其人。今立夫所著姓氏速檢法。公文歸檔新法。譯電新法。及其他統計法。即演繹此法而成者。效用之大。從可知矣。

五筆檢字法之實用舉例

第

一

圖



五筆檢字法之
用於公文分類
歸檔及密電本
之儲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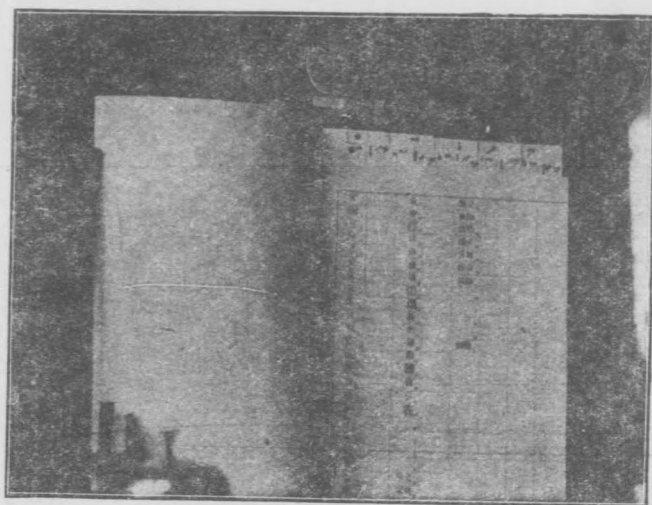
(總司令部
機要科及其
他各科均採
用之)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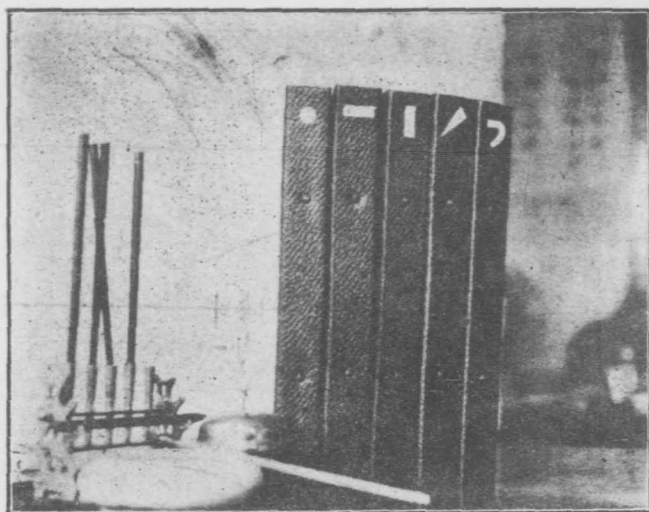
第 二 圖



五筆檢字法之
用於「姓氏速
檢」凡銀行、學
校、黨部、工廠、團
體其人數多者
均可用之

(總部之處
理公文及南
京市政府之
戶口調查均
用此法)

第 三 圖



五筆檢字法之
用於公文處理
分類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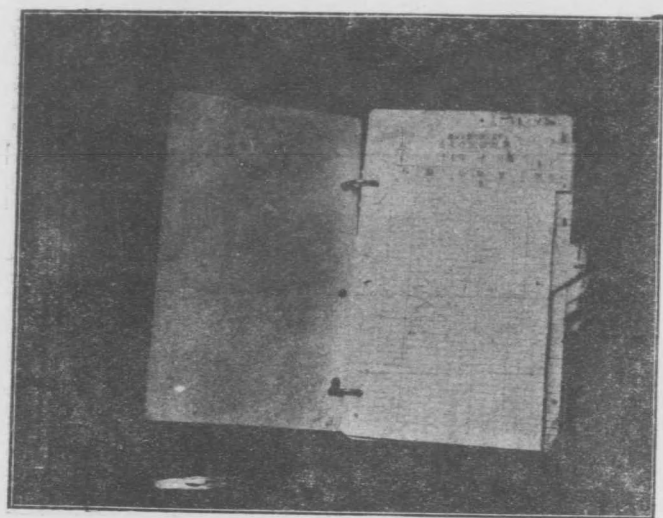
(分姓登記簿
之分冊法)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第

四

圖



五筆檢字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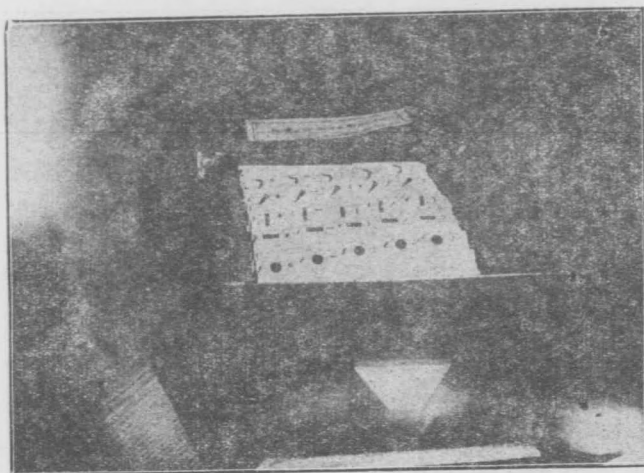
用於公文處理

分類歸檔

(分姓登記

簿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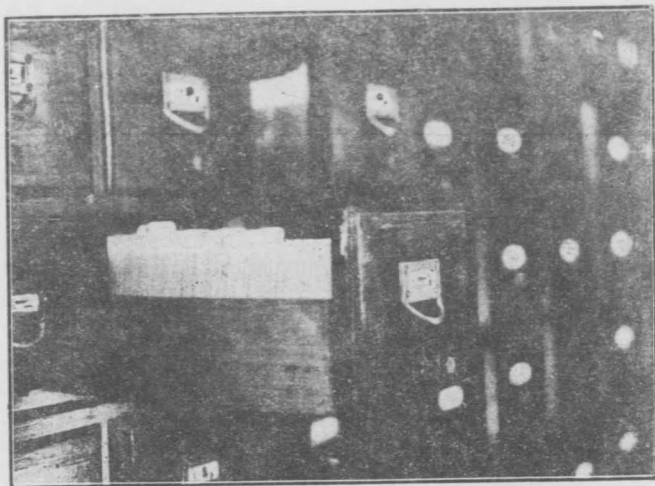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五筆檢字法之
用於人名檢查
片之排列形式
(中央黨部組
織部用之)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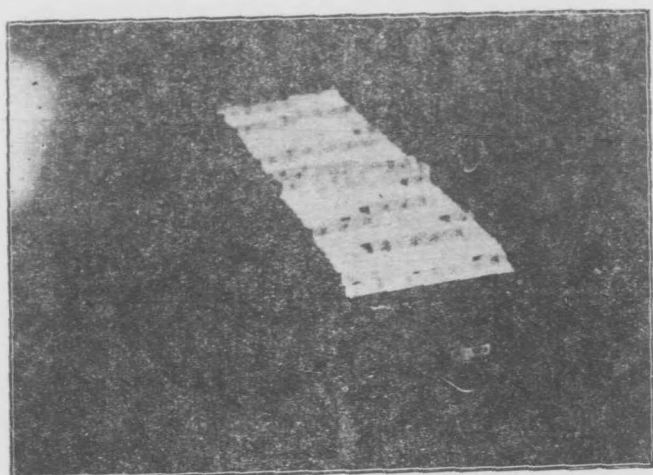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數十萬黨員之
履歷片依本法
之「姓氏速檢
」排列之

(中央黨部
組織部普通
組織科軍人
組織科用之
)

第七圖



第六圖抽屜中
之內容——浙
省黨員之屬於
●類者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五筆檢字法之實際應用

(一)人名冊之製造

(法之一)

(1)取一空白之紙簿。將其頁數分爲二十五等分。然後於頁之角上。依照下列之次序填寫之。

1	Q	●
2	Q	一
3	Q	一
4	Q	/
5	Q	フ
6	一	Q
7	一	一
8	一	一
9	一	/
10	一	フ
11		Q
12		一
13		一
14		/
15		フ
16	/	Q
17	/	一
18	/	一
19	/	/
20	/	フ
21	フ	○
22	フ	一
23	フ	一
24	フ	/
25	フ	フ

(2)如每等分爲五頁。則再以五組。一一分之。每組得一頁如左。

1	1	Q	Q	Q
	2	Q	Q	一
	3	Q	Q	
	4	Q	Q	/
	5	Q	Q	フ
2		○	一	○

(例)

筆首 蔣中正 應屬於「一」類	筆首 宋清源 應屬於「〇」類
筆首 白崇禧 應屬於「八」類	筆首 宋池甫 應屬於「類」
筆首 于右任 應屬於「類」	筆首 江鴻業 應屬於「類」
筆首 張人傑 應屬於「フ」類	筆首 何應欽 應屬於「フ」類

(2) 此法名曰「姓名首筆速檢法」。如人數不甚多。可以用之。

(註) 如遇單名以名之首次兩筆充之。遇雙姓。則以姓之第一字為準。

(法之二)

(1) 其分類與上法同。惟其姓之分類方法。全依照「姓氏速檢」之次序。以二十五類爲「姓」之首次兩筆之分類。其分組之五筆。乃代「名」之第一字之首筆。其例如下。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例)

何應欽
↓
從「何」類得「何」再由「何」組得應欽

張靜江
↓
從「張」類得「張」再由「張」組得靜江

(2) 凡用單名者。則取其名之首次兩筆。依其所類而屬之。

(例)

何健
↓
「何」之首次兩筆為「丿」和「㇇」，「健」之首次兩筆為「丿」和「㇇」，故「何」與「健」同類。

王鐸
↓
「王」之首次兩筆為「一」和「㇇」，「鐸」之首次兩筆為「一」和「㇇」，故「王」與「鐸」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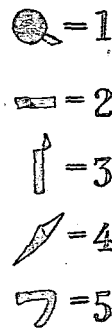
(3) 此法名曰「姓名四筆分檢法」。凡人數之逾千萬者。用此法最爲適當。

若用以製檢查片（如第一圖）。則抽屜外之標記。卽爲姓之分類。抽屜中之標記（如第五圖）。卽爲名之分類。若再如第八圖之以目錄片標記各姓。則十萬人中求一人。咄嗟可得矣。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法之四)

(1) 先將五筆以五個數目字代表之。然後以數目之大小作排列之先後。舉例如下。



(2) 今有名冊一本。欲排列其人名如上法。則可取「姓」之首三筆及「名」之每字各首兩筆。編號如下。

按以上之數目。其排列之次序應如左。

姓	名	姓首三筆	名首兩筆
宋	子文	115-55-12	432-42-14
何	應欽	432-12-41	432-25-11
何	香凝	432-00-43	432-23-15
何	思源	432-35-15	234-11-43
何	嘉祿	215-11-23	525-22-11
白	崇禧	352-24-41	
李	宗仁		
霍	寶樹		
張	靜江		
吳	大鈞		

115-55-11	宋	子	文
215-11-23	霍	寶	樹
234-11-43	李	宗	仁
352-24-41	吳	大	鈞
432-00-43	何		健
432-12-41	何	應	欽
432-23-5	何	嘉	祿
432-35-1	何	思	源
432-35-15	白	崇	禧
432-42-14	何	香	凝
525-22-11	張	靜	江

(3) 此法名曰「五筆號碼檢字法」。用之於人數最多之處。非常便利。蓋數字之易記。乃人之天性也。即以上三法。亦可用此道以行之。用於目錄片。尤為適宜。

此四法之本身用法。既如上述。其用處之最大者。莫如下列數種。

1. 戶口調查之統計。
2. 黨員名冊之編製。
3. 郵局電局之送戶住址之統計。
4. 各學校工廠機關之號房。
5. 公文處理之歸檔。
6. 全國名人字典之排列。
7. 地方所立之職業介紹所。
8. 稅契單之排列。
9. 土地登記。
10. 全國各軍政機關之銓敘處。

(二) 銀行存戶之統計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銀行來往戶頭數以萬千。其各種票據結單等之排列方法。實爲一大問題。今之所用者。有以筆畫多寡爲排列。有取其音而以阿拉伯字排列之。其前者。計算筆畫費時。而僅知其字之大概地位。其後者。以中國文字而求助於西文。實爲民族間一大恥辱。今若以本法代其用。則可用二十五個小抽屜。標其符記於外（如圖一）。而以檢查片分類於內（如圖五）。其檢查自不難矣。

（例）茂新記 先看「茂」字。知其屬於「𠂇」類之抽屜中。則開此抽屜。

再看「新」字。知從「艸」一組中求之。

王姓號 同上法先開「一」抽屜。再向「𠂇」一組中尋之。

孫杏記 同上法先開「フ」抽屜。再向「一」組中尋之。

蓋直接探求與縮小範圍。實爲檢查事物之兩大要素。今本法已均備之矣。

（三）商店商品之統計

大商店中貨品種類。恆以千萬計。其價目高下。存數多寡。補充遲早等事。均有待

於精確之統計及簡捷之檢查。如以本法先分其物名。再分其種類。則自易以稽考矣。

(例)

肥皂
從フ類中得肥皂。然後依玫瑰、芝蘭、檀香等名稱之。第一字首筆形狀。依其類別而求之如下。

フ	存	定
肥皂		
○ 祥茂		
一 玫瑰檀香花		
一 致棕檀桂		
一 蘭花水本		
一 芝蘭藥固		
フ		

又如香水屬フ類。帽子屬一フ類。餘類推。

要之本法之效用。在於複雜中求簡易。以一定之程序。解決無定的名稱於廣大之界限中。使之縮成最小的範圍。無須記憶。無須專才以司其事。大而及於全國之統計。小而及於個人日常之生活。凡欲以文字為排列者。無有不能用之也。

右楷書五筆檢字法。爲吾友陳君立夫所著。君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文書有年。以歸檔一事。苦其分類之繁。勾稽之難。欲求一簡易之法治之。湛思力索。因分析楷書筆畫。編爲姓氏速檢法。以之整理案牘。試行未幾。大收其效。遂復著是編。以申明前說。且儲爲他日改革今楷字書部居之具。旣成而示威明。威明案唐張懷瓘一說晉王羲之嘗創永字八法。以爲習楷法者之準。是古人於楷書筆畫。亦嘗研究及之。第舉永字爲例。猶未足以概楷書筆畫之全。則運用有時而窮。不可謂之盡善也。是編所列。於八法之中。省其所複之啄。而益其所闕之弧。舉楷書筆畫所有。靡不包之。誠精審詳盡。無復遺漏之作也。又君所論古之作文字者。必始於點而後成畫。斯語實有至理。嘗見汗簡所錄王庶子碑。上字作「𠂔」。與說文所錄古文上字作「𠂔」者異。汗簡例錄倉頡而下史籀以還之文。可知「𠂔」必尤古於「𠂔」矣。則君先點後畫之說。正可借汗簡以證明之耳。讀畢。輒書所見。以質於君。君其亦首肯吾言乎。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朱威明跋

利便查檢 · 首部改良

標準國音小字典

江仲瓊 陸衣言合編 · 並裝一冊 · 實價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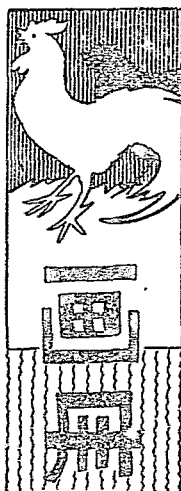
本書根據陸衣言先生的熟字統計表，選取六千多個常用字，遵照教育部公布的標準音，用注音符號注音。各字的編排，採用陸衣言先生的改良部首，分部排列，字位固定，檢查便利。對於度量衡等新字，一律採入；簡體字、古體字也擇要收入，以便查考。各字字音，一律用注音符號、貼音或切音注明；又一字有讀音、語音，或有幾個音或幾個調的，亦均標明；字義詮釋，力求簡明詳備，概用國語注解；如有舉例必要時，一律舉例詞、例語。書首附有部首表、改良部首說明，以便查閱。書後並附有中國度量衡及貨幣表、化學元素表、紀念日簡表等，極便隨時檢閱。本書實適合一般大眾之應用。

版出局書華中

冊畫集雜

【印精版羅珂】

- 晉唐宋元明清名畫大觀（海粟鑒刊：國畫苑（照相銅版）
劉海粟撰輯 四冊 實售各二元五角）
- 【博】華新羅（嶼）人物山水集錦 實售一元八角
【薛】黃裳飄（嶼）人物山水花鳥集錦 實售一元六角
【巴】繚（嶼）小山（二）桂詩畫冊 實售一元二角
【顧】吳秋農（嶼）人物山水清品 實售二元
當代名人畫海 甲編 靈峰社 鄭午圭主編 實售十二元
【選】陸康夫（嶼）冷香居士紀事圖冊 實售二元五角
齊白石 實售二元二角
張大千 實售二元四角



外埠函購另
加郵費一成
☆☆☆☆
印有書畫目
錄承索即贈

冊畫物人

【印精版羅珂】

- 【習】趙仲穆（雍）臨李伯時人馬卷 實售六角
【應】陳老蓮（洪）授歸去來圖卷 實售二元四角
【奉】羅雨峯（聘）羅漢冊 實售二元五角
【猶】謝文侯（彬）羅漢冊 實售一元八角
【兒】賈曉樓（丹）起壯女畫冊 實售一元四角
鳳先生仕女冊 呂鳳子繪 實售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唐代

舊拓唐高陽觀聖德感應頌（金屬版）二冊 實售一元二角
 明拓唐邕寫經頌（金屬版） 改售七角
 明拓唐紀太山銘（珂羅版）二冊 實售十六元

中華書局
 印行



隸書之部

（印有書畫目錄備索）

魏代

〔印精版屬金〕

晉代

初拓晉三臨辟雍碑

實售六角

初拓暴寶子碑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孤本張黑女誌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角

孤本崔敬邕誌

實售二角五分

初拓馬和妻誌

實售二角五分

明拓石窟寺碑

原售四角五分
 改售四角

明拓張猛龍碑

原售四角五分
 改售四角

明拓賈使君碑

原售六角
 改售五角

槽雲峯山詩刻

原售四角五分
 改售三角五分

初拓張貴男誌

原售四角五分
 改售三角五分

初拓董美人誌

實售一角五分

初拓元公誌

實售二角五分

初拓姬夫人誌

實售二角

初拓暴龍顏碑

原售七角
 改售六角



印 精 版 屬 金

觀 大 蹟 墨



歷代碑帖大觀

布套四函
五十冊
原售二十五元
改售二十二元五角

精選收藏家古拓孤本，凡漢魏十二種，晉六朝隋碑二十一種，唐宋元碑十七種，均至精至罕之品，為臨池者唯一善本。

古尺牘墨蹟大觀

布套二函
十六冊
原售十四元
改售十二元六角

選輯古今尺牘墨蹟之精者，凡漢魏六朝隋唐二十四家，宋元三十六家，明清百家，共尺牘四百餘通，秘笈環寶，蔚為大觀。

古今名人墨蹟大觀

布套四函
六十冊
原售二十五元
改售二十二元五角

選輯古今名人墨蹟，自晉王羲之以迄清李梅庵，凡七十餘種，均為諸家精妙之品，篆隸真行草各體俱備。

楹聯墨蹟大觀

布套二函
十冊
原售七元
改售六元三角

選輯收藏家精品，明清名人楹聯六百聯，照原式縮小，用金屬版精印，上下款式俱全，足供鑒賞家之參證。

楹聯名蹟

線裝 七冊 原售各一元五角
改售各一元三角五分

六朝隋唐寫經真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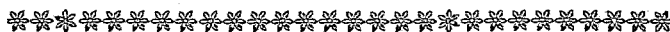
線裝 六冊 定價十四元
改售各一元三角五分

當代名人書林

線裝 一冊 原售一元八角
改售一元六角

近代湘賢毛札

線裝 一冊 原售九角
改售九角



XXXXXX本行單庫文生學中初XXXXXX

究研的字文國中

角五 售原 求蒙字文 編第 王二
售四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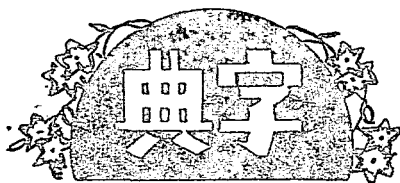
著者於說文之學，融會貫通，凡所折衷，悉有依據。本書分上下兩冊，共計四卷：第一卷象形，凡二百六十四文；第二卷指事，凡一百二十九文；第三卷會意，凡一千二百六十文；第四卷形聲，凡三百九十一文；綜計四類共二千四十四文，而於說文全部九千餘字，固已提綱挈領，一以貫之矣。欲讀說文者，當以此導其先路，始能窺堂奧。

分五角 售原 法書及學字 編木非韓
售二 改 陸雲高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字學，對於字的起源，字的分類和構成——六書的大意，字形的演變，自古文、隸文、小篆、隸書、八分書、真書、草書、行書等，均加以扼要的敘述。第二編書法，對於書法的派別和其代表作家，依時代先後，分別評述，最後學書研究及練習的次第和工具的選擇二章，尤為初學書者指示詳明切要之途徑，俾能知所循依。

版出局書華中

中2118[全]26,6.



中華大字典

歐陽溥存 徐元證等編 精裝四冊 普及本 原售十二元 改售十元八角

中華縮本大字典

歐陽溥存 徐元證等編 精裝二冊 原售七元 改售五元六角

中華中字典

歐陽溥存 徐元證等編 精裝一冊 原售三元 改售二元四角

同文版康熙字典

徐元證等編 精裝六冊 原售四元 改售二元八角

實用大字典

楊學龍等編 精裝普及本 原售二元七角 改售一元八角

新橋字典

吳研因編 精裝普及本 原售四元五角 改售三元二角

新學生字典

吳研因編 精裝普及本 原售四元五角 改售三元二角

中華萬字字典

沈鈞編 精裝普及本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八角五分

中華新式字彙

陸衣言等編 精裝普及本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八角五分

國語學生字典

馬俊如 蔣鏡英編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八角五分

小學國語字典

馬俊如 蔣鏡英編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八角五分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江仲復 陸衣言編 原售四角 改售二角五分

改良部首標準國語小字典

江仲復 陸衣言編 原售四角 改售二角五分

標準國音學生字典

張文治 蔣鏡英編 原售四角 改售二角五分

頭尾標準國音檢字

劉德欽 常友恆編 原售四角 改售二角五分

頭尾新國音學生字典

陸衣言等編 原售五角 改售三角五分

五筆檢字學生字典

陳立夫編 原售七角 改售五角

中華國音新字典

陸衣言編 原售三角 改售二角五分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四二三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全一冊)

民國廿六年七月再版

實價 國幣二角

(郵遞匯費另加)

陳立夫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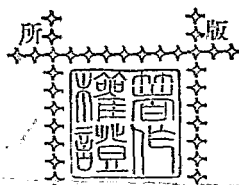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處

谷埠



(五一五二)(地)



013.5
382(4)